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相對人 李繼隆

李冠儒

李冠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六〇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59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313萬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6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上開異議之訴敗訴確定（鈞院111年度重訴第996號）而終結，並經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覆函在卷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